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次关联交易事项之前，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查，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经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刘永春借款 230 万元属于关联交易，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本项交易满足了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科远望”）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了现金支付压力，改善了迪科远望的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该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属于合理利率范畴，未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甘 勇

王世卿

祝田山

签字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